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進一步資料**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擬根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審裁處)的進一步資料。

**澄清第 60 條的內容**

2.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審裁處根據第 60(1)(a)條收取及考慮的口述證供或書面陳述，會否享有絕對特權或受約制特權。在法庭上，不論是法官、與訟各方、證人還是法律代表，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受絕對特權保障。這個法律觀點應是眾所周知的。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0(b)條訂明，覆核的各方，以及覆核所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律師或其他人，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使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該等人士可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一樣。因此，向審裁處作出的口頭證供或書面陳述，一律受絕對特權保障。

3. 在同一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僱主如因僱員出席審裁處聆訊以致缺勤而扣減其工資，是否觸犯了第 60(2)(e)條所訂明的罪行。根據第 60(2)(e)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即屬犯罪。僱主如因僱員出席審裁處聆訊以致缺勤而扣減其工資，是否觸犯有關罪行，視乎僱傭合約的條款而定。一般而言，證人會休假以出席法院聆訊。若僱傭合約訂明僱主有權因此扣減僱員的工資或年假，則在大多數個案中，都可以這個理由辯稱不會牽涉第 60(2)(e)條所述的情況。

**第 63 條會否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4. 一名委員關注到，第 63 條可能導致申請覆核一方與有關當局之間有不公平的情況，因為有關當局行使其權力作出覆核所涉及的決定時，似乎無須受到相同限制。

5. 條例草案第 63 條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22 條為藍本，旨在保留銀行對客戶的保密責任，情況就如條例草案第 9(8)條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9)條為藍本一樣。這不會影響適用於認可機構需披露與覆核申請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的任何規定。

6. 雖然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並沒有就有關當局行使視察及調查權設定與第 63 條相同的限制，但第 9 和 12 條訂立了其他預防措施。該等條文訂明，有關當局在視察中可取得的資料，必須與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交易有關，而在調查中可取得的資料，則必須與調查有關。有關當局能符合上述規定，從某認可機構取得與視察或調查目標無關的人士的事務資料這種情況，不大可能出現。因此，我們認為在實際運作上，第 63 條不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 **投訴審裁處的途徑**

7. 覆核的一方如對覆核裁定感到不滿，並獲上訴法院按第 70 條所載的程序批予上訴許可，便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覆核的一方如認為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受到主席或成員的行為影響，也可提出上訴覆核有關裁定，但主席或成員的行為本身並非為可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的事宜。

8. 某方如對審裁處主席或成員的行為感到不滿，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即委任他們的當局，作出投訴。根據附表 4 第 2 及 3 條，局長獲賦權可基於主席或委員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等理由，將其免任。

## **訂立第 66(2)條的理據**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立第 66(2)條背後的理據，並列舉其他法例中有類似條文的例子。第 66(2)條訂明，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審裁處命令，即被推定為妥為作出並簽署的審裁處命令，而無須其他證明。有多條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5 條及 263 條、《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41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01D 條，也載有類似條文。

10. 該條文旨在免除審裁處須證明其命令是妥為作出並簽署的規定，以提高執行命令的效率。舉例來說，要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審裁處需要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示其命令的正本，但無須採取其他額外步驟或措施，向司法常務官證明該命令已妥為作出並簽署。

## 澄清附表 4 第 4(1)條的內容

11. 附表 4 第 4(1)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12 條為藍本。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運作(《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12 條適用於該審裁處)，上訴審裁處主席在履行其職責時，一向都是因應上訴審裁處的運作需要就委任哪些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作出建議。倘若主席拒絕就某項覆核建議委任哪些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局長可考慮根據附表 4 第 3(5)條基於疏於職守的理由，將主席免任。不過，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

## 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

12. 附表 4 第 9 條容許覆核各方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選擇由全體成員組成的審裁處進行聆訊，還是由成員只有主席一人的審裁處進行聆訊。舉例來說，如覆核主要涉及法律問題，覆核各方可能認為，基於主席本人須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如由主席一人覆核有關個案，效率益彰。不過，如覆核的訊問重點在於事實或技術事宜。而非只專注於需要法律專家作出考慮的事宜，則覆核各方或希望有其他普通成員在場協助主席和參與作出裁定的討論。限制第 9(1)條的適用範圍，以及約束覆核各方行使第 9(1)條的權利，未見有任何好處。由於引用第 9(1)條須得到覆核各方的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認為由主席一人作出裁定並不適當或不符合其利益，可反對如此安排。在這種情況下，第 9(1)條將不適用。

13. 我們認同一名委員的看法，即不必規定主席必須向審裁處報告在第 9(1)條所述情況下根據第 9(4)條作出的裁定及其他相關事宜。因此，我們建議刪除第 9(4)條中有關第(1)款的提述。不過，由於主席有需要把其根據第 9(2)(b)條就暫緩執行某指明決定的申請所作出的裁定通知其他成員，我們認為，第 9(4)條(經刪除有關第(1)款的提述後)應予保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